

证券代码：872152

证券简称：华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二）按《公司章程》及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数额。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包含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采取现金股利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其他情形。

（三）采取股票股利条件

除采取现金股利外，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目标，在保证股权结构、股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第十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将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并答复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加以重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